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本次63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公司200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64 名激励对象中有 63 人年度考核结果符合《200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有 1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离职，按照《公司 200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尚未行权的 22.98 万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据此，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 63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1.09 万股，占第二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数 1248 万股的 91.43%。

在符合行权条件的63人中，共有14人因考核、调动等原因不能足额行权，按照《公司200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6.78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据此，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为1054.31万股。

上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付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